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广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093,534,356.45 | 2,032,518,847.83 | 2,032,518,847.83 | 3.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79,399,304.87 | 1,675,857,118.59 | 1,675,857,118.59 | 6.18%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215,403,315.81 | 55.60% | 684,133,409.08 | 70.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745,482.26 | 40.50% | 143,738,976.27 | 19.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9,200,726.43 | 45.78% | 131,890,871.83 | 12.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1,962,248.91 | -66.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23.08% | 0.28 | -34.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23.08% | 0.28 | -34.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9% | -2.62% | 8.29% | -12.70%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完成资产过户，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企业合并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购买，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于以上信息，公司 2016 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其中 2016 年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而上年同期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需要追溯调整，只包括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2,262.7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264,920.8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 2,502,378.69 | |

| | | |
|--|---------------|----|
|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05,747.6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78,999.6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3,289.29 | |
| 合计 | 11,848,104.4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94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34% | 168,763,023 | 168,763,023 | | |
|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43% | 47,732,181 | 47,732,181 | | |
|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0% | 22,774,327 | 22,774,327 | 质押 | 20,490,000 |
| 郭伯春 | 境内自然人 | 3.57% | 18,080,050 | 9,040,025 | | |
| 刘毅 | 境内自然人 | 3.57% | 18,062,451 | 9,031,226 | | |
| 李胜军 | 境内自然人 | 3.57% | 18,055,709 | 13,541,782 | | |
|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4% | 14,893,283 | 14,893,283 | | |
| 广州宏璟泰投资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2% | 13,742,376 | 13,742,376 | 质押 | 6,870,000 |

|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 |
|-----------------------------|-------------|--------|------------|------------|--|--|
|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0% | 13,672,743 | 13,672,743 | | |
|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3% | 9,766,285 | 9,766,285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郭伯春 | 9,040,025 | 人民币普通股 | 9,040,025 | | | |
| 刘毅 | 9,031,225 | 人民币普通股 | 9,031,225 | | | |
| 李胜军 | 4,513,927 | 人民币普通股 | 4,513,927 | | | |
| 管彤 | 3,87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71,000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306,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06,600 | | | |
| 徐涛 | 99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9,900 | | | |
| 曹震涤 | 8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40,000 | | | |
| 金梅英 | 69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9,900 | | | |
| 闵永胜 | 613,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3,700 | | | |
|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 505,362 | 人民币普通股 | 505,36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释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上海华明 | 指 |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华明集团 | 指 |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 原法因数控 | 指 |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因智能 | 指 | 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雷牡焊接 | 指 | 雷牡智能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华明土耳其 | 指 | HM ELEKTROMEKANİK ÜRETİM ANONİM ŞİRKETİ |
| 华明海外 | 指 | Huamin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
| 华明沈阳 | 指 | 沈阳华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华明俄罗斯 | 指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uaming |
| 宏璟泰 | 指 |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珠海普罗 | 指 |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信乾能 | 指 | 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国投 | 指 |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京中金 | 指 |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国投 | 指 |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国投创新 | 指 |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汇垠鼎耀 | 指 |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汇垠华合 | 指 |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宁波中金 | 指 |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66.78%，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托收的承兑汇票较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增加124.32%，主要是报告期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EPC合同欠款以及公司每年四季度集中收款所致。
-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增加91.13%，主要是报告期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EPC合同预付了部分对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所致。
- 4、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54.35%，主要是报告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 5、商誉本报告期末金额为0，与2015年年报一致；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中确认商誉约11.1亿元。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编制基准日为2014年1月1日；而2015年年报中，实际商誉的确认时点为收购完成日，即2015年12月31日。在收购完成日，原法因数控相关业务出现亏损，行业未见明显起色，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了合并成本所致。
- 6、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50,00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前期银行借款所致。
- 7、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增加35.84%，主要是报告期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EPC合同部分材料供应商的欠款尚未支付所致。
- 8、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增加36.02%，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 9、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50.35%，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减少40.05%，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期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中介欠款所致。
- 11、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增加123.6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华明土耳其报告期内少数股东缴纳认缴资本所致。
- 12、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0.82%，主要是（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2）公司新涉足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开始实现收益，增加了收入。
- 1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40.04%，主要是：（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2）公司新涉足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开始实现收益，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3）原法因数控的数控机床业务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毛利率与上海华明的原电力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差别较大，造成营业成本增长比例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差异较大。
- 1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1.97%，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本报告期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 1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7.34%，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本报告期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 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17.37%，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本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报告期取得利息收入及产生的汇兑收益较多，而上上年同期上海华明产生了贷款利息支出。
- 1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02,378.69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本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报告期公司取得委托理财收益，而上上年同期上海华明没有取得委托理财收益。
- 1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3.42%，主要是：（1）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2）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1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61.29%，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本报告期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20、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902,234.23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华明土耳其及雷姆焊机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而产生亏损所致。

21、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02,234.23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华明土耳其及雷姆焊机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而产生亏损所致。

2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4.88%，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在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时所用的股票数量为购买上海华明资产定向增发的股票数量280,777,537股，而在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时所用的股票数量为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所有普通股股票数量506,159,420股。

23、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4.88%，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在计算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时所用的股票数量为购买上海华明资产定向增发的股票数量280,777,537股，而在计算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时所用的股票数量为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所有普通股股票数量506,159,420股。

24、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100.74%，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3.89%，主要是（1）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2）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1.48%，主要是：（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2）公司光伏电站项目EPC合同预付了部分供应商材料采购款。

27、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7.82%，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28、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9.90%，主要是：（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因此大幅增长。

29、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48,000,000.00元，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报告期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而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3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715,323.13元，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报告期取得了理财产品利息收益，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3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4.47%，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不动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2.61%，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开始推进，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3、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40,000,000.00元，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12月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应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基于此规定，报告期合并数据为原法因数控及上海华明的合并数据，上年同期数据为上海华明的数据。本报告期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而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3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00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费用。

3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556,561.10元，主要是报告期实际收到控股子公司华明土耳其的少数股东认缴的实收资本金所致。

3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00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末向银行借款并偿还期初银行借款所致。

3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8.72%，主要是本报告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7,168,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放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3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加371.35%，主要是报告期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6〕016号公告），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原法因数控的钢结构数控装备业务。子公司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经工商核准成立，详见〔2016〕024号公告。2016年3月31日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以钢结构数控机械装备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货币资金等投资于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一并转移。目前，相关产权转移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的整体组织架构将更加清晰、运行更加有效。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2016年02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2016〕018号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 | | 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 | 2015年04月13日 |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p>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 | <p>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p> | | | |
| | <p>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p> | | <p>1、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p> | <p>2015 年 04 月 13 日</p> | | <p>严格履行</p> |

| | | | | | | |
|--|--|--|--|------------------|--|------|
| | | | 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 | |
| |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上市首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 2015 年 04 月 13 日 | | 严格履行 |
| |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2015 年 04 月 13 日 | | 严格履行 |
| | 肖日明、肖毅、肖申 | | （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 | 2015 年 04 月 13 日 |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p>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 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 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 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p> | | | |
|--|--|--|--|--|--|

| | | | | | |
|--|---|---|-------------------------|--|-------------|
| | | <p>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p> | | | |
| | <p>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p> | <p>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独自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补偿义务，上海华明全体股东承担盈利补偿期第三年的补偿义务，其中普罗中合、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仅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 10%</p> | <p>2015 年 08 月 03 日</p> | | <p>严格履行</p> |

| | | | | | | |
|-----------------|--|--|--|--|--|------|
| | 合伙)、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即 9,827,242 股)为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超出部分由华明集团按约定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管彤 | |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2、针对济南法因 1 栋办公楼及 2 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 | |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本人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9 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 | | | 2015 年 07 月 11 日 | | 履行完毕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1.46% | 至 | 37.73%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8,000 | 至 | 28,000 |
|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330.33 | | |
|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 公司整体经营处于良好态势，经营业绩处于稳健增长趋势，但市场预期还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业绩的实际完成。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 年 03 月 07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2016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网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登记备查表 |
| 2016 年 08 月 23 日 | 其他 | 其他 | 〔2016〕064 |